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

概要

在 S-15/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设立了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利比亚境内发生的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确定此种违反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情节，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责任人，提出建议，尤其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以期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调查委员会根据情势运用相应国际法律制度进行了调查。它的结论是，卡扎菲部队在利比亚犯下了国际罪行，尤其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大规模、蓄意袭击平民的背景下，有人犯下了凶杀、强迫失踪和酷刑行为。委员会还发现了其他违法行为，包括非法杀害、单独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袭击平民，以及强奸等。

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反卡扎菲力量(革命党)犯有严重违法行为，包括战争罪和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在编写本报告时，这种行为仍在发生。委员会发现，这些违法行为包括非法杀害、任意逮捕、酷刑、强迫失踪、任意袭击和抢掠。尤其是，它发现，革命党以 Tawergha 人和其他族群为袭击目标。

* 迟交。

** 另请参阅 A/HRC/19/CRP.1 号文件。

*** 2011 年 9 月 16 日，根据国家过渡委员会向联合国礼宾和联络处提交的请求，该国以前的官方名称和简称(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改称为“利比亚”。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行动十分精确，可以证明它决意避免平民伤亡。在有限情形中，委员会确认有平民伤亡，发现了不能表明有军事用途的袭击目标。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在北约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结论，因此建议作进一步调查。

临时政府在解决 40 多年来人权遭受严重侵犯以及法律框架、司法和国家机构状况恶化等遗留问题方面，面临许多挑战。然而，临时政府已表示致力于维护人权，并采取了积极步骤，以建立问责机制。该国政府正通过重新启动法院和召回法官逐步恢复司法机构的运转，在将被拘留者转交中央政府控制方面出现了一些进展。

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犯有严重违法行为的革命党成员没有被追究责任。利比亚主管机构可通过平等执法，调查所有侵权行为——不论作恶人是谁——确保大赦程序符合国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摆脱卡扎菲执政时期留下的阴影。

为履行改善利比亚人权状况之承诺，临时政府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4
二. 背景.....	10-14	5
三. 调查结果.....	15-94	6
A. 过度使用武力.....	15-22	6
B. 非法杀戮.....	23-37	7
C. 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	38-43	9
D. 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44-53	10
E. 受袭社区.....	54-64	12
F. 性暴力.....	65-70	14
G. 对平民、民用物体、受保护人员和物体的 袭击.....	71-82	15
H.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83-89	17
I. 受禁武器.....	90	18
J. 雇佣兵.....	91	18
K. 童兵.....	92	18
L. 抢掠.....	93-94	19
四. 问责.....	95-115	19
A. 导言.....	95-96	19
B. 适用法律.....	97-100	19
C. 利比亚现况.....	101-109	20
D. 结论.....	110-115	21
五. 评估和调查结果.....	116-126	21
A. 导言.....	116-117	21
B. 卡扎菲势力.....	118-119	22
C. 革命党.....	120-121	22
D.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22	22
E. 利比亚现状.....	123-126	22
六. 建议.....	127-135	23

一. 导言

1. 2011 年 2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状况问题的 S-15/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决定，除其他外，派出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2. 2011 年 3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成立了调查委员会，并任命了三名成员：阿斯玛·卡德尔(约旦)，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和谢里夫·巴西乌尼(埃及)。主席还指定巴西乌尼先生为主席，他于 2011 年 10 月担任了此职。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事处通过一名秘书向该委员会提供支持。
3. 在 S-15/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委员会调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据称发生的所有侵犯国际人权法的情况，确定此种侵权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情节，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责任人，提出建议，尤其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以期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鉴于安理会已将利比亚事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委员会也根据国际刑法考察有关事件。
4. 2011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HRC/17)，在该报告中，委员会阐述了调查结果。由于存在广泛和持续的侵权指控，在第 17/17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委员会任期，请它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第二份报告。
5. 在前一份报告中，委员会指出，在冲突的每个阶段，适用的法律制度是不同的。在整个第二阶段(武装冲突)，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武装冲突结束后(第三阶段)，国际人权法开始占主导地位。
6. 如同在第一份报告中一样，委员会在评估所收到的信息时采取了谨慎态度。凡可能，它依靠自己的观察和第一手陈述。它牢记，它并不是要寻找一种能够支持刑事定罪的证据，而是在“衡量可能性”的基础上作出评估，以确定是否发生了违法行为。
7. 委员会面临许多重大挑战。安全和行政问题使它直到 2011 年 10 月才得以重返实地。直至 2011 年 12 月为止，委员会一直无法进行任何实质性调查。委员会在进入某些地点和接触人员方面也面临后勤困难。
8. 尽管有这些制约因素，委员会还是收集了大量证据。本报告受到严格的篇幅限制，因此，只能简要叙述某些最严重的指称的调查结果。¹

¹ 可在人权理事会网站参阅调查委员会对调查结果所作的更全面介绍(A/HRC/19/CRP.1)，包括重要证据实例。

9. 委员会感谢利比亚新政府、其他国家、联合国机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向委员会提供协助的其他组织。它尤其感谢受害者和侵权证人提供的宝贵信息。

二. 背景

10. 如果不了解数十年的腐败、严重的侵犯人权和对任何反对的持续镇压对社会结构所造成的损害，就不能理解利比亚的现状。²

11. 在本报告中，委员会重点讨论各方所犯下的据称的违法行为。鉴于发生了权力转移，本报告的很大一部分重点讨论起来反对穆阿迈尔·卡扎菲政府的人的侵权行为。虽然仍在发生严重的侵权情况，但过去与现在的区别是，现在的侵权行为责任人不是中央政府认可的残暴体系的一部分。委员会认识到，卡扎菲政府所留下的国家缺乏独立机构、公民社会、政党和能够提供公正与补救的司法体系，利比亚新领导人在国家重建方面面临诸多挑战。

12. 在委员会约谈的官员中，真正了解基本的法律和人权标准的甚少。大多数现有监狱不符合基本标准。狱警和警察基本上没有囚犯权利概念。法官、检察官、司法警察和参与司法和拘留中心的其他人员需得到人权标准培训。利比亚现行法律需废除或修改。司法系统无法有效运作，由于曾经长期充当压制工具，该系统现在依然无法正常行使职能。尽管作出了努力，以便对拘留实行统一管理，但绝大多数被拘留者的拘禁仍处于法律框架之外。

13. 一些高级政府官员表示，他们决心维护人权。然而，他们未能公开谴责卡扎菲政府倒台以来所发生的违法行为。在与委员会的会晤中，政府官员强调，安全形势很不稳定，国家警察和司法警察力量薄弱，中央机构无力实施法治。委员会承认存在这些困难，它欢迎该国政府计划解除民兵武装，将战斗人员融入国家军队或警察队伍。最近通过了一部过渡时期司法法和一部大赦法。³ 然而，司法上的延误会增加个人受害者或其家属以暴代法的风险。

14. 委员会收集了卡扎菲政府和革命党的军事力量和结构信息。⁴ 在许多情形中，委员会都能够将责任归于具体个人。在大多数情形中，委员会都没有透露据认为对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者的姓名，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防止报复，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妨碍未来的公正审判。然而，委员会将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这些人员的名单。

² 见 A/HRC/19/CRP.1。

³ 同上，第五章。

⁴ 如欲更好地了解冲突情况并确定参与侵权的具体部门，请参阅：同上，第二章。

三. 调查结果

A. 过度使用武力⁵

1. 引言

15. 在第一份报告中，调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2011年2月，卡扎菲部队对示威者过度使用了武力。在对该问题进行调查过程中，委员会随后进行了60多次访谈。

2. 卡扎菲部队

16. 在民众抗议期间，委员会与执勤医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所收到的证词、医疗记录和照片大多显示头部和胸部受伤，这与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了大口径武器是相符的。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个录像带，据信是一位高级官员在命令“摧毁”班加西示威者；它还收到了第一手陈述资料，讲述卡扎菲上校命令“以一切必要手段”镇压示威。虽然前卡扎菲官员称，最初的做法是在对方开火后才开火，但收到的证据并不证明这种说法成立。

17. 目击者详细讲述了班加西示威者在茉莉安那桥附近被枪杀。2011年2月18日，一个送葬队伍经过一个军事基地时，有人扔掷石头，士兵开了枪，打死了多人。目击者报告说，后来，在基地内发现了9具烧焦的尸体，受害者手被绑住，头部中枪。

18. 委员会确定，卡扎菲部队向米苏拉塔示威者开枪，导致死亡和受伤。一位高级军方人士表示，第32旅指令地面指挥官射击平民。

19. 委员会收到了与的黎波里被杀害抗议者相关的证词和医疗记录。医生告诉委员会，2011年2月20日和21日，200多具尸体运到停尸间。示威者被剥夺医疗保健，有些人则由于(有充分理由)担心被拘留而不去就医。委员会还收到报告称，在2011年2月和3月全部时间，都有抗议者在星期五的祈祷后在清真寺外被枪杀。据称，卡扎菲军队没收了救护车用于治安巡逻和抓捕示威者。

20. 委员会认为，地方政府在应对扎维耶阿尔中心广场的示威者时最初表现了克制。委员会确定，在第32旅于2011年2月23日到达后，暴力回应开始了，未武装的示威者遭到枪杀，杀死了七人，使双方暴力升级。

21. 金坦镇的抗议爆发后，卡扎菲部队围绕该镇设立了检查站，切断了燃料和食品供应。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说，卡扎菲部队向中央广场的抗议者开枪并殴打他们。委员会还获悉，卡扎菲部队将受伤者从医院拖走，将他们关押在检查站。

⁵ 同上，第三章，A节。

3. 结论

22. 委员会认为，卡扎菲部队在抗议初期对示威者过度使用了武力，导致大量死伤。这些伤情表明了杀戮之意；暴力程度表明，存在一项暴力镇压的中央政策。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法，是对生命的任意剥夺。

B. 非法杀戮⁶

1. 引言

23. 在第二阶段的工作中，委员会侧重于卡扎菲部队实施的大规模处决，但委员会知道，还发生了许多单个的杀戮情况。

2. 卡扎菲部队

24. 2011年6月6日，在胡姆斯，有18名被拘留者由于被卡扎菲部队关押在通风不良的金属容器中气温上升窒息而死。有17人死于容器内，另一人后来在医院死亡。通过现场实物证据，委员会能证实幸存者的许多证词。委员会还与当时在场的一位看守作了面谈。

25. 在 Al Qalaa，卡扎菲部队将一个童子军营地用作军事基地和拘留中心，一些被拘留者遭到酷刑。2011年7月，卡扎菲部队撤退后，据说用一个士兵的电话拍摄的镜头显示，在基地后面的一个大坟场有很多尸体。目击者，和地方检察官一起，发掘出34名男子和男孩的尸体，他们被蒙住眼睛，手绑在背后。附近还有另外三具尸体。委员会与参与发掘和鉴定尸体的证人作了面谈，还与在处决行动开始前已被释放的前被拘留者作了面谈。委员会还走访了现场。步枪弹壳留在现场，还有一些遗骸。

26. 在靠近黎波里耶尔穆克第32旅基地的一个仓库建立了一个非正式关押中心。根据收到的证词，在此处，对被关押者的酷刑和虐待是家常便饭。2011年8月23日，黎波里沦陷后，看守向仓库扔手榴弹，然后通过门口开火，造成数十人死亡。然而，由于囚犯挨得很紧，有些人幸存下来，设法逃脱了。两天后，看守焚烧了受害者尸体。在157名被拘留者中，被证实的幸存者只有51人。委员会与幸存者进行了面谈，还与两名看守进行了面谈，他们承认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证词大体一致，相互佐证。委员会的法医鉴定了仓库内的遗骸。现场还有很多其他法医证据，高度支持证词。六名被关押者，包括三名医生，在数百米外的第二个仓库中遭到枪击。其中三人死亡。

27. 在黎波里的加格设有另一个非正式拘留中心。当地人将拘留楼称之为昔日的“绿色安全楼”。证人和幸存者告诉委员会说，2011年8月23日，守卫向被关押者开火。共有21人被枪杀。

⁶ 参见同上，第三章B节。

28. 在阿齐齐亚兵营，发现了卡扎菲部队实施处决的进一步证据。2011年8月23日，一名证人描述，他曾帮助收集15具尸体，所有人穿的都是平民服装，都戴着手铐。委员会与两名证人作了面谈，他们据称看到三名医务人员被从救护车中拖出枪杀。从显示尸体腐烂的照片中，委员会能够证实这些证词。

29. 委员会发现，在巴尼瓦利德，发生了其他大规模处决事件，在其他地方发生了相当多的单个杀人事件。

3. 革命党

30. 在第一份报告中，委员会发现，2011年2月下旬，班加西的一些革命党人处决了许多乍得公民。委员会确认，在冲突第二阶段，有更多的类似杀戮事件。2011年2月，在扎维耶，目击者告诉委员会，两名被捕的卡扎菲士兵被暴徒杀死：一名被殴打致死，另一名从桥上吊死。⁷

31.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革命党实施的处决情况的报告。据报告，2011年2月22日和23日，在贝达和德尔纳之间的一个村庄，十几名卡扎菲士兵被革命党人从头的后部射杀。这些报告有手机镜头佐证。2011年10月，在苏尔特的Mahari酒店，数十名卡扎菲士兵和据称效忠者(估计有65人至78人)被革命党人处决。受害人的手被绑在背后，遭到枪杀。实物证据和录像证实了证人关于杀戮情况的证词。一些死者是被俘获的战士，其他人据信是曾在伊本西纳医院接受治疗的人。据报告，还有一些平民是在革命党人设置的检查站被捕的。委员会还记录了12起案件，一些男子在革命党人控制的拘留设施中死于拘禁。这些案件涉及卡扎菲安全机构人员或塔维尔戈哈人，塔维尔戈哈人是米苏拉塔革命党人的袭击目标。⁸ 尸体遗弃在医院里，有明显的酷刑迹象。委员会法医的结论是，伤情与酷刑吻合。

4. 穆阿迈尔·卡扎菲和穆塔西姆·卡扎菲之死

32. 穆阿迈尔·卡扎菲和穆塔西姆·卡扎菲于2011年10月20日在苏尔特以外的地点先后被米苏拉塔革命党人抓获。尽管受了伤，他们两人在被捕时都活着，后死于革命党人的羁押之中。

33. 关于穆阿迈尔·卡扎菲的死亡，尽管委员会向主管机构提出了多次请求，但委员会未获得尸检报告。当局向委员会提供了穆阿迈尔·卡扎菲尸体的照片，法医作了检视，但他无法根据所提供的照片确定死因。虽然委员会收到了在穆阿迈尔·卡扎菲被捕时与他在一起的人的目击证词，但它无法获得对他的死亡情节的第一手陈述。委员会从第二手来源收到了不一致的陈述。因此，委员会无法确认穆阿迈尔·卡扎菲之死构成非法杀害，并认为需作进一步调查。

⁷ 革命党对他们认为是效忠卡扎菲的社区成员的杀害，具体案例请参阅A/HRC/19/CRP.1, 第四章。

⁸ 参见同上，第三章E节。

34. 关于穆塔西姆·卡扎菲之死，委员会观看了一段录像，录像显示，他在被革命党人被捕后受到关押，仍然活着，但委员会无法获得关于他的死亡情形的任何陈述。因此，委员会无法确认穆塔西姆·卡扎菲的死亡构成非法杀人，并认为需作进一步调查。

5. 结论

35. 委员会认为，卡扎菲部队在关押中心将大批在押人员处决或折磨致死。处决大多是在撤退前夕执行的。在武装冲突期间，此种行为构成战争罪。由于许多被关押者是平民而不是被俘的战斗人员，因此系统性的和大规模的处决构成危害人类罪。

36. 革命党人把他们视为效忠卡扎菲的人和涉嫌充当雇佣兵的人处决或折磨致死。这些人不是丧失战斗力的战士就是平民。在武装冲突期间，这种行为构成谋杀之战争罪。一旦冲突结束，这种行为构成任意剥夺生命。

37. 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对革命党人的杀戮行为似乎未启动任何独立调查或起诉。

C. 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⁹

1. 引言

38. 在第一份报告中，委员会的结论是，卡扎菲部队任意关押了很多人，其他人遭到强迫失踪；然而，关于反对派武装的违法行为，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很少。¹⁰ 在第二阶段工作期间，委员会会见了 197 人，他们讲述了冲突各方的此种侵权行为；其中 158 人是直接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

2. 卡扎菲部队

39. 委员会确认它以前关于卡扎菲部队的任意逮捕问题的调查结论；它发现，在卡扎菲政府解体前，这种做法一直在持续。它发现了在黎波里、扎维耶和奈富塞山所进行的非法拘禁的证据。有很多人被关押在非正式或未被承认的场所。被关押者得不到律师服务，很多人都不能对拘留合法性提出异议。根据可信的陈述，被关押者遭到酷刑。

40. 随着卡扎菲部队的撤退，被关押者或者被释放，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被杀死。在革命党人介入后，其他人被释放。委员会确认了数十起失踪案。

⁹ 参见同上，第三章 C 节。

¹⁰ A/HRC/17/44, 第 110 段。

3. 革命党

41. 委员会发现，在第一份报告以来，革命党人参与任意逮捕和强迫失踪案件的情况大量增加。革命党占领了城市后，逮捕了大批前政府士兵、警察、涉嫌雇佣军和他们认为是卡扎菲效忠者的其他一些人。逮捕行动一直持续到 2012 年 1 月。被拘留者的拘禁最初都在国内法律框架之外，经常被关押在未被承认的关押点。很多人遭到酷刑。

4. 结论

42. 委员会的结论是，卡扎菲军队任意拘留了它怀疑支持革命党的人。虽然许多被拘留者可能是战士，但委员会认为，家庭成员与和平示威者也遭到拘留。被拘留者未得到必要法律保护，这违反了该国的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43. 委员会发现，革命党人参与了对据信是卡扎菲效忠者、安全官员和前政府成员的任意逮捕和强迫失踪案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革命党人对与其作战的人或据信支持卡扎菲政府的人使用了有罪推定。此外，许多被拘留者的拘禁都是在法律框架之外，因此，对他们的继续拘留本身就是任意的。

D. 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¹¹

1. 导言

44.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称，卡扎菲部队和革命党人都作出了大规模酷刑行为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委员会访问了被前政府和革命党人控制的 20 多个正式和非正式拘留场所。委员会与 150 名被拘留者、受害者和施暴者作了面谈。委员会调查人员检查了酷刑受害者的伤口，查看了医疗档案。委员会还分别约见了受害者亲属、监狱负责人和非政府组织。它认定，在冲突的第二和第三阶段，酷刑现象在利比亚自始至终都十分普遍，而且酷刑行为是有计划、有步骤地作出的。

2. 卡扎菲部队

45. 委员会面谈了 35 名曾遭受卡扎菲部队酷刑的人。已编列的酷刑方法包括，严重殴打(包括打脚底)、电击生殖器、灼烧、用狗恐吓被拘留者、悬挂门上、在铁栅上悬吊、关押在狭小空间内或长时间单独监禁。委员会通过检查受害者的伤口、疤痕和医疗报告并通过访问现场对大多数控诉进行了验证。

¹¹ 见 A/HRC/19/CRP.1, 第三章 D 节。

46. 据报告，在正式和非正式拘留设施中，发生了酷刑案件，因为卡扎菲部队试图得到关于反对派活动的信息。在逮捕时或在搜查涉嫌革命党成员的房屋时也使用了酷刑。一般在逮捕后立即使用了最严重形式的酷刑，在讯问革命党人的战略和武器地点时，也使用了这种酷刑。委员会收集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在各个监狱(包括 Ein Zara、Abu Salim、Jdeida 监狱)和在情报机构的地点对涉嫌战斗人员和其他反对者使用了酷刑。

47. 委员会发现，在非正式拘留中心，包括在耶尔穆克和胡姆斯，酷刑也很猖獗。委员会面谈了这些设施的前被拘留者，他们报告了严重殴打和使用电击情形。拘留条件，包括缺乏厕所和严重超员，构成对被拘留者的虐待。

48. 在拘留中还使用了强奸和其他类型的性暴力。委员会面谈了几位曾被拘留的男子和妇女，他们讲述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攻击情形。

3. 革命党

49. 在第二阶段工作期间，委员会走访了米苏拉塔、的黎波里、扎维耶、塔朱拉和津坦的拘留设施，这些拘留设施由不同的战斗队、安全委员会或军事委员会或由临时政府管理。委员会面谈了 100 多名利比亚和外国的前被拘留者和当前被拘留者。委员会发现了酷刑和虐待的令人信服证据。最常使用的方法包括：使用物品殴打，例如电线、橡胶管、木棍；电击；打脚底；以扭曲体位悬挂。使用酷刑的目的似是为了获得情报或招供，和/或惩罚指控罪行。

50. 在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大多数被关押的卡扎菲士兵和据称效忠者仍被关押在正式中心，处于法律框架之外。

51. 委员会注意到，在逮捕时、在被拘留的最初几天和在审讯期间，被拘留者特别容易遭受酷刑。许多被捕者在被转移到监狱或其他地点前在临时设施中遭到了酷刑。委员会记录了一种严重酷刑，这种酷刑尤其是由米苏拉塔革命党人对塔维尔戈哈人使用，他们指控塔维尔戈哈人在米苏拉塔犯下强奸和其他罪行。被拘留者告诉委员会说，在他们不能继续承受酷刑时，他们供认了严重罪行，包括强奸(他们否认犯过这种罪行)。

4. 结论

52. 委员会认为，卡扎菲部队大规模地、而且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了酷刑和虐待。

53. 委员会还认为，卡扎菲部队和革命党人实施了酷刑和虐待。这种行为构成对国际人权法的违反，如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此种行为，则构成战争罪。

E. 受袭社区¹²

1. 导言

54.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一些特定群体遭受侵害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面谈了 111 名证人并对米苏拉塔、塔维尔戈哈、胡姆斯、的黎波里、阿布卡马什、提吉、阿瓦尼亚和其他城镇进行了实地考察。

2. 卡扎菲部队

55. 虽然卡扎菲政府以是否反对政府为依据对人们进行逮捕、酷刑和杀害，但委员会未发现证据表明，某个群体遭受的侵害甚于其他群体。虽然有些城镇历来受到政府压迫，但没有迹象表明，在冲突期间，这些城镇由于这种先前歧视而遭受了更严重的侵害。

3. 革命党

56. 米苏拉塔人认为塔维尔戈哈人是卡扎菲的效忠者，而且犯有包括强奸等罪行。在革命党人攻陷塔维尔戈哈后，由于担心报复，大部分塔维尔戈哈人都离开了。当的黎波里沦被革命党人攻陷后，来自米苏拉塔的战斗队进入了该市的一个塔维尔戈哈流离失所者营地，逮捕并殴打了 85 名塔维尔戈哈男子。2011 年 9 月，他们又逮捕了 40 至 50 人。目击者称，最近，2012 年 2 月 6 日，米苏拉塔革命党人袭击了的黎波里的流离失所者营地，杀死了 5 名塔维尔戈哈人，包括一名老人、一名女人和三名未成年人。

57. 委员会收到的多份报告称，在攻陷的黎波里后的几个月内，米苏拉塔革命党人在的黎波里街道上任意抓捕塔维尔戈哈人。这些被捕者多下落不明。被释放者报告说遭到殴打。委员会记录了被关押在米苏拉塔的塔维尔戈哈人遭受酷刑的多起事件。委员会检查了受害者身上作为佐证的伤情。

58. 委员会还记录了在苏尔特、兹利坦、约夫拉、沙瓦利夫、阿鲁特和班加西发生的类似逮捕、酷刑、其他形式的虐待和杀戮。

4. 塔维尔戈哈

59. 在塔维尔戈哈人口被清空数月后，房屋和公共建筑继续遭到米苏拉塔革命党人洗劫和毁坏。委员会发现，进入城镇的道路已被封锁。委员会看到房屋被放火烧毁。建筑物似乎被用推土机推倒。委员会注意到，“塔维尔戈哈”名称已从路牌上刮掉，在上面写上了“新米苏拉塔”字样。委员会指出，米苏拉塔革命党人不隐瞒他们对塔维尔戈哈人的看法。一位战士告诉委员会，他认为，塔维尔戈哈人应“从地球上抹掉”。据报告，米苏拉塔人在进行抓捕时使用的语言是种

¹² 参见同上，第三章 E 节。

族主义和贬损人格性质的语言，例如“奴隶”、“黑鬼”和“畜牲”等说法。一些人被告知，他们永远不能再回来。

5. 对其他社区的袭击

60. 来自津坦的革命党人以马沙西雅诸镇为袭击目标，他们将该镇视为效忠城镇。委员会可以证实关于马沙西雅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城镇被洗劫和财产被烧毁的报告。据报告，试图返回家园的马沙西雅人遭到殴打。据报告，2011年12月，津坦革命党人炮轰了一个有马沙西雅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其中避难的城镇。虽然军事委员会两次拒绝让委员会进入其中的一个城镇，但损害是显而易见的。在城镇标志上写上了涂鸦文字，包括“马沙西雅—卡扎菲的狗”。

61. 提基和巴德尔居民是阿拉伯人，他们最初居住在阿马齐格地区。据报告，2011年8月，纳卢特革命党人进入提基和巴德尔后，他们要求留下来的居民离开，还杀害了三个兄弟。革命党人后来又于2011年10月用格拉德火箭袭击了提基，杀死了至少3名年轻女性。根据收到的证词，纳卢特革命党人拘留了一些成年男子，将他们称为“阿拉伯狗”，并告诉他们，“这不是你们的土地”。委员会指出，仍然能够看到该城镇的燃烧证据。

62.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称，祖瓦拉革命党人在阿布卡马什进行了殴打和劫掠。一位受访者说，一个同事曾对他说，“你是阿拉伯人，住在阿马齐格土地上，我们将把你们全都踢走”。撒哈拉以南非洲人也遭到任意逮捕，在拘留期间遭到殴打，甚至被革命党人的不同成员杀害。

6. 结论

63. 米苏拉塔革命党人对利比亚各地的塔维尔戈哈人进行了杀害、任意逮捕和酷刑。塔维尔戈哈被摧毁，已无法居住。在敌对行动期间所见证的屠杀、酷刑、残酷虐待和抢劫构成战争罪。此后继续发生的此类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法。米苏拉塔革命党人的酷刑和杀戮，鉴于其规模和系统性，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事实表明，有人的确犯下了危害人类罪。

64. 委员会发现，津坦革命党人杀害、任意逮捕马沙西雅部落成员，并对他们施以酷刑；纳卢特革命党人在提基犯下了非法杀戮和酷刑罪，还进行了抢劫和毁坏财产；祖瓦拉革命党人在阿布卡马什犯有非法杀戮和酷刑以及抢劫和破坏财产。在这种案件中，虽然有明确迹象表明，这些部落被作为袭击目标，而且对个人造成的后果十分严重，但委员会没有找到必要证据表明，对这些部落的袭击从规模以及相关计划和步骤来看与米苏拉塔革命党人对塔维尔戈哈的袭击相当。然而，如果这些行为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就构成战争罪；如果是在武装冲突结束后发生的，就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

F. 性暴力¹³

1. 导言

65. 委员会知道，媒体对利比亚发生的强奸事件作了大量报道。委员会力图对相关指称进行调查。委员会与 20 多名男性和女性性暴力受害者作了面谈。委员会还会晤了另外 30 名证人，包括医生、律师和与受害者或作恶者有直接接触的人。委员会面谈了五名被控犯有强奸罪的人，还查看了非政府组织的相关报告和其他材料。

2. 卡扎菲部队

66. 委员会发现，性暴力的一种形式是，妇女在自己的家中被有武装的男子殴打和强奸，或被绑架到其他地方，遭到殴打和强奸，有时连续数天。有些受害者由于效忠革命党人而成为侵害目标，其他人则因不明原因而遭攻击。就遭受侵害的人而言，强奸似乎被用作一种手段，惩罚、恐吓和恫吓支持革命的人。

67. 委员会发现的另一种形式是，在拘留中心对身为革命党成员或支持革命党的人施以性暴力和酷刑，以获取情报、进行羞辱和惩罚。受害者被逮捕，通常被带到一个地点进行审讯和酷刑。据报告，向委员会报告的指称包括，阴道强奸、鸡奸、用工具插入、电击和烧灼生殖器等案件。大部分指称来自被关押在阿布萨利姆监狱的男子和被关押在艾因扎拉监狱的几名男子和妇女。

68. 委员会与被指控在冲突期间强奸男子和妇女的五个人进行了面谈。虽然这些人确实提供了一些具体细节，但委员会认为，有很大可能的是，口供是在酷刑下作出的，因此是不可靠的。委员会从一个地方组织收到了一份可信面谈记录，这份记录详细说明了被访谈者和他的同事在米苏拉塔连续五个夜晚进行的五次强奸。

3. 革命党

69.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革命党人所犯的强奸和性暴力案件的有限证据。委员会面谈了两名受害者，据知都是卡扎菲效忠者，他们在拘留中心遭到革命党人的性酷刑。

4. 结论

70. 普遍存在的沉默态度、缺乏可靠的统计数据、明显使用酷刑逼供、纯政治敏感性，这些因素都使这一问题成为委员会最难调查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在利比亚发生了性暴力，这种暴力在引起不同部落的恐惧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委员会证实，性酷刑被用作从被拘留者口中获取情报和对其进行羞辱的一种手段。委员

¹³ 参见同上，第三章 F 节。

会未发现证据，可藉以证明存在大规模或有计划、有步骤的攻击，或针对平民使用性暴力的任何总体政策。然而，它所收到的资料以证明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性暴力的程度。

G. 对平民、民用物体、受保护人员和物体的攻击¹⁴

1. 引言

71. 在第一份报告中，委员会指出，关于对平民、民用物体、受保护人员和物体的攻击，它未获得充分信息，使它能够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称作出决定性评估。¹⁵ 作为持续调查的一部分，委员会随后就此问题进行了 75 多次访谈并视察了利比亚各地城镇的破坏情况。

2. 卡扎菲部队

72. 委员会走访了受战斗影响的许多地区，包括米苏拉塔、扎维耶、纳卢特、雅夫兰、津坦和苏尔特。它发现，卡扎菲部队曾不加限制地使用滥杀滥伤武器和许多国家都禁止的武器，包括地雷和集束炸弹，对平民造成重大痛苦，对民用物体造成巨大毁坏。

73. 在冲突期间，米苏拉塔经历了最为旷日持久的战斗。2011 年 3 月至 5 月，该城市被围困三个多月，此后，卡扎菲部队从市中心撤退。对该市的狂轰滥炸零星持续到 2011 年 8 月。与平民已经撤离的其他地区不同的是，平民被困在城中。它的港口是战争伤员和平民疏散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城市的必由通道，也是卡扎菲部队的袭击目标。委员会访谈的卡扎菲高级军官证实，作了多次尝试——一些尝试是成功的——对米苏拉塔港口布雷。委员会在港口发现中国制造的 84 式火箭布雷可撒布反坦克和运载火箭。

74. 在调查该市的损害情况时，委员会的军事专家注意到，建筑物的受损情况表明，以下武器曾被使用：小型武器(7.62x39mm 和其他口径)、重机枪(12.7mm 和 14.5mm)、高射炮(23mm)、身管炮和火箭炮、大口径武器(高爆反坦克弹和和高爆黏著坦克榴弹)、迫击炮(60-120mm 不同口径)、火箭(发现了 122mm 格拉德钻洞，火箭尾部仍凸出地面)、火箭推进榴弹和无后坐力步枪。

75. 2011 年 2 月下旬，扎维耶落入反对派之手后，卡扎菲部队对该市进行了一次军事攻击。受访者(包括一名前高级安全官员)告诉委员会说，卡扎菲部队向扎维耶发射了格拉德火箭弹和迫击炮弹。他们还使用了坦克、火箭发射器和 14.5 毫米高射炮。

¹⁴ 参见同上，第三章 G 节。

¹⁵ A/HRC/17/44, 第 170 段。

76. 反对派占据的奈富塞山区的城镇也遭到卡扎菲部队的猛烈炮击。大多数平民都撤离了，津坦是个例外，据报告，在该镇，至少有 55 名平民伤亡，包括妇女和儿童。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的第一周，耶夫兰被卡扎菲部队占领，该市所受损害最为广泛。

77. 委员会收到的众多指称表示，医院、医务人员和救护车遭到袭击，包括在扎维耶、米苏拉塔、的黎波里和雅夫兰。为革命党人进行治疗的医务人员遭到杀害、任意逮捕或拘禁，随后遭到了酷刑、虐待和骚扰。据报告，在冲突期间，救护车遭到卡扎菲军队多次射击；救护车被用来运送武装士兵。医院遭到炮击，医疗用品受到限制，据报告，受伤的示威者和革命党人被拒绝治疗。

78. 有报告称，卡扎菲部队蓄意以礼拜场所包括扎维耶中心广场的清真寺为袭击目标，委员会就此进行了调查。委员会发现，在某些情况下，民用建筑物、包括清真寺，被革命党人不适当地用于军事目的，因此可被视为合法目标。

3. 革命党

79. 委员会发现，革命党人在对被视为效忠城市进行军事进攻时也肆无忌惮地使用滥杀滥伤武器。特别值得关切的是他们在苏尔特的行为。委员会发现，几乎每座建筑都显示出某种形式的损害。最常见的损害和所见到的武器碎片来自格拉德火箭、14.5 毫米和 23 毫米武器的重型机枪扫射。数十栋楼房的结构完整性遭到破坏(许多墙壁和屋顶倒塌)，因此无法居住。许多建筑物显现出的弹药损害，表明它们遭到 106 毫米无后座力步枪和 107 毫米火箭炮的火力攻击，既使用了高爆反坦克弹也使用了黏著榴弹。虽然卡扎菲部队很可能使用了某些建筑，因此是合法攻击目标，但损害极为普遍，很明显是任意性的。

4. 结论

80. 委员会认为，卡扎菲部队和革命党人都向居民区发射了无制导弹药，违反了作出区分这一基本原则。

81. 在冲突期间，卡扎菲部队向利比亚境内的许多城镇进行了持续炮击。其中一些城镇，例如米苏拉塔，当时仍有平民居住。在这种情况下，使用非制导武器构成任意袭击。虽然袭击毁坏或摧毁了一些明显民用物体，例如清真寺，但革命党人将个别建筑物用于军事目的，从而使这些建筑物失去了受保护地位。

82. 对于革命党人对苏尔特的袭击，可适用一个类似的原则。从该市遭受的破坏的程度和所使用的武器来看，袭击具有任意性质。

H.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¹⁶

1. 导言

83. 2011年3月17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973(201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处于袭击威胁下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同时排除“外国占领军”。3月19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军事力量开始了攻击。3月31日，北约承担了所有进攻行动的指挥权。

2. 调查结果

84. 北约飞机在利比亚共出动了17,939架次武装飞行，仅使用了精确制导弹药。北约代表通报委员会说，它的标准是，平民伤亡“零期待”，如果有任何理由认为，平民会受到伤害或死亡，就不会对有关目标进行袭击。北约还通报委员会说，所使用的大部分弹药都有延发引信，以尽量减少附带影响，而且，北约还使用了实现目标所必需的最小尺寸弹药。北约还通过传单和广播警告民众。

85. 委员会考虑到卡扎菲政府关于平民伤亡的说法，但前政权成员和其他人后来所作的证词，以及委员会本身在现场所作的访谈，都证实政府故意谎报了平民伤亡程度。在一个案例中，委员会收到了一个可信报告，报告称，利比亚部队从医院太平间中拖出儿童尸体，将其放到一个北约空袭现场。

86. 尽管北约采取了上文所述预防措施，但委员会注意到平民死亡和民用基础设施遭损毁事件。在所调查的北约20次空袭中，委员会记录了5次空袭，共有60名平民死亡，55人受伤。委员会还调查了两次北约空袭，这两次空袭都对民用基础设施造成了损坏，而且，找不到明确军事目标。

87. 北约在利比亚的空袭所造成的最大一次平民伤亡是2011年8月8日对马杰尔城镇的袭击，委员会发现，北约炸弹杀死了34名平民，杀伤38人。最初空袭杀死了16人，一些救援人员赶到，他们随后遭到一次袭击，18人死亡。

88. 在委员会发现有平民伤亡的五个目标中，四个目标被北约称为指挥和控制(C2)节点也即部队集结区。委员会在访问现场时未发现有关物证。证人也否认这些地点有军事用途。北约向委员会通报说，“该政权使用民用而不是军事设施支持军事行动”。即使假定这是事实，委员会仍对所造成的平民伤害感到关切。

3. 结论

89. 委员会认为，北约未蓄意以利比亚平民为目标。对于在居民中心内袭击的几个目标，北约采取了广泛措施，以确保不会杀伤平民。然而，也有少量袭击是这种情况：北约提供的信息不能使委员会就袭击理由或情节得出结论。除非有更

¹⁶ 见 A/HRC/19/CRP.1, 第三章 H 节。

多说明，否则委员会不能就以下问题得出结论：这些袭击是否与北约的完全避免平民伤亡目标相一致？北约是否为此采取了一切必要预防措施。在委员会发现有平民伤亡的五个目标中，北约将四个目标定性为“命令和控制节点”或“部队集结区”，现场证据和证人证词都未反映出这种定性。由于缺乏信息，委员会无法确定，这些袭击是否由于错误或过时情报，因此，也不能确定这些袭击是否与北约的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完全避免平民伤亡的目标相一致。

I. 禁用武器¹⁷

90. 委员会审查了条约和国际习惯法禁止的武器使用情况。委员会意识到，本报告所讨论的武器并非在所有有关国家都是被禁武器。卡扎菲部队使用了集束弹药和杀伤人员及反车辆地雷，包括在平民区。委员会发现的很多证据表明，2011年4月，对米苏拉塔平民区使用了集束弹药和地雷。委员会还发现在奈富塞山区使用地雷的证据。卡扎菲未适当记录雷区。所使用的许多地雷金属含量很低，这就使探测和清除更加复杂，并使平民面临更大的危险。革命党的个别成员有限使用了地雷。没有证据表明，冲突任何一方使用了化学武器、含磷或达姆弹。

J. 雇佣军¹⁸

91. 委员会确认，卡扎菲政府使一批有组织的苏丹战斗人员入境，专门与革命党人作战。委员会未发现，向这些战士许诺或支付了大幅度超过向当地卡扎菲部队许诺或支付的物质补偿，这是将这些个人或团体归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或《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定义的“雇佣军”之条件。委员会还确定，在卡扎菲军队内部也有一些战士，他们虽然是外国血统，但确是在利比亚出生的或在利比亚居住。他们也不符合雇佣军定义。

K. 童兵¹⁹

92. 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卡扎菲政府在武装部队中招募并使用了18岁以下的儿童，违反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下的国家义务。委员会与4名由于参与战斗而被革命党人关押的未成年人进行了面谈。他们与成人关押在一起，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它收到的报告称，有儿童与革命党人并肩作战或在前线提供后勤支持，但它决定，需作进一步调查。

¹⁷ 参见同上，第三章I节。

¹⁸ 参见同上，第三章J节。

¹⁹ 参见同上，第三章K节。

L. 劫掠²⁰

93.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称，卡扎菲部队在冲突期间犯有小规模的盗窃行为。它确认，革命党人和其他武装人员团体对冲突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期间全国各地广泛的公共和私人财产抢劫和破坏负有责任。受害者包括被视为效忠卡扎菲的整个部落和被视为在冲突期间向卡扎菲部队提供支持的个人及其亲属(有时甚至包括远亲)。这种侵权行为大多是在城市落入革命党人控制后发生的，或在家中逮捕据信效忠者时发生的。在委员会记录的某些案件中，革命党人将据信效忠者的亲属赶出家园，或阻止他们返回家园，这些革命党人已侵吞了他们的家园和其他财物。在以下城镇(但不限于以下城镇)发现了革命党人的劫掠证据：阿布卡马什、扎维耶、阿瓦尼亚、巴尼瓦利德、加拉布力、塔维尔戈哈、提基、的黎波里和苏尔特。

9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似乎尚未对任何劫掠和破坏财产指控进行充分、公正和独立调查。政府官员有时淡化侵权严重性，他们指出，卡扎菲部队对反对派做了同样事情，“现在轮到他们了”。

四. 问责²¹

A. 引言

95.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要求委员会查明责任人，提出建议，尤其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以期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因此，委员会力图查明直接或通过指挥责任对侵权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委员会决定，除了众所周知的高层人物外，不将这些人的姓名列入本报告。

96. 委员会还审查了体制和立法问题以及临时政府为确保长期问责所作的努力。

B. 适用法律

97. 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义务确保“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权利或自由的人，须得到有效的补救”，而且“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²²

²⁰ 参见同上，第三章 L 节。

²¹ 见同上，第四章。

²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和(乙)项。

98. 被告人的正当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必须得到保障。在紧急情势下不能中止公正审判标准。

9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要求利比亚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并起诉所有被控作恶人。

100. 起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义务是习惯国际人道法的一部分。

C. 利比亚现状

101. 利比亚的问责机制在许多方面存在缺陷，其中许多缺陷是卡扎菲执政时期的问题直接造成的。

102. 现行《刑法》未适当定义国际罪行。《刑法》对罪行规定了 10 年法定时效，逾此时限不能起诉。虽然 1998 年生效的一项法律废除这一规定，但该法律无追溯力。《军事刑法》排除法定时效。

103. 实际上，现状表明，该法未能一贯或平等适用。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称，革命党人对前政府成员和被视作前政府支持者进行袭击，包括非法杀害、酷刑和任意逮捕。委员会不清楚是否有任何革命党人由于这些罪行而被逮捕或拘留。

104. 尽管临时政府在重建法院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由于缺乏一个正常运作的法院系统，无法将作恶人绳之以法。

105. 利比亚当局在处理近期和过去的违法行为方面面临很大挑战。在处理目前在押的大约 8,000 名被拘留者方面，它们很可能会面临困难。

106. 2012 年 2 月，班加西的一个军事法院对被指控在冲突期间犯有罪行的 41 名卡扎菲支持者开始了刑事诉讼。委员会注意到，该案已被适当地转到一个民事法庭。

107. 2011 年 12 月，国家过渡委员会颁布了一项法律，设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并任命了委员会成员。该机构有权受理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108. 国家过渡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部关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法律，该法律设立了一个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负责调查过去 42 年来所犯的侵犯人权事件。该法还设立了受害者赔偿基金。

109. 国家过渡委员会最近还通过了一部关于大赦问题的法律。委员会审议了该法律。它允许在某些条件下赦免犯罪人。谋杀、致人重伤、强奸、酷刑和绑架等罪行不在大赦之列。然而，该法律草案规定，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和解可导致驳回刑诉或取消所判刑罚。准予大赦并不排除受害者获得恢复和赔偿的权利。

D. 结论

110. 委员会收集了资料，将侵犯人权行为或罪行与个人联系起来，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交有关名单。

111. 委员会认为，必须建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在长期对此种罪行和侵权行为问责。

1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违法行为指称未得到平等处理。未能对革命党人在冲突期间和冲突结束后所犯的罪行适用刑法，这造成了有罪不罚气氛。被拘留者也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或针对革命党人的酷刑提出投诉。

113. 这些问题部分地是由于利比亚的目前状况，但也有部分系统性原因。法院缺乏法官和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该国现行法律对国际犯罪起诉未作出适当规定。除非被废除，现有的法定时效将阻止对卡扎菲时代的严重罪行进行起诉。缺乏一个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致使侵权得不到惩罚，并可能导致报复循环。

114. 委员会注意到，为解决上述一些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建立国家促进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一部法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个独立和公正的程序，藉以任命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的成员。

115. 委员会认为，十分重要的是，在根据大赦法启动和解进程时，应符合国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五. 评估和调查结果

A. 导言

116. 与第一次报告时的情况相比，委员会受益于有更多的资料，这主要是因为，它能花大量时间亲临实地，而且因为，由于卡扎菲政府不再当权，证人更愿意提供信息。然而，与第一次报告相同的是，委员会所获得的证据和信息的质量在准确性和可靠性方面参差不齐。委员会沿用了在第一份报告中所采用的谨慎方法，同时重申，它的证据标准低于刑事诉讼所要求的标准。

117. 委员会作出了严谨的努力，通过相互对照和测试证人证词的方法证实所收到的信息；凡可能，对作恶人和受害者双方进行面谈；实地考察，寻找物证。虽然委员会考虑了来自媒体来源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但它主要依靠自己的访谈和观察所收集的证据。除了委员会为本报告收集的卡扎菲部队所犯违法行为的大量进一步证据外，委员会还收集了与革命党人的侵权相关的大量新资料。委员会是公正的，它的任务涵盖所有违法行为，不论作恶人是谁。

B. 卡扎菲部队

118.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卡扎菲部队在利比亚犯下了国际罪行，具体而言，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委员会确认了它在第一份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即卡扎菲部队在对平民进行大规模或有计划、有步骤的袭击过程中犯下了杀害、酷刑、强迫失踪行为和某些性暴力行为，所涉袭击属于蓄意袭击。这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119. 委员会确认了它在第一份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即卡扎菲部队犯下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构成战争罪。这些违反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奸和对平民、民用物体和受保护建筑物、医疗部门和运输工具的攻击。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包括，不加区别的袭击、任意逮捕、征募和使用童兵。

C. 革命党

120. 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革命党人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有罪不罚的氛围下，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况继续发生。委员会发现了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失踪、不加分别的袭击和劫掠等行为的证据。对革命党人所犯的任何侵权行为未进行任何调查。

121. 委员会未能就穆阿迈尔·卡扎菲和穆塔西姆·卡扎菲之死得出任何结论，它建议作进一步调查。

D.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22. 北约的行动十分精确，可以证明它决意避免平民伤亡。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做到了。在有限事例中，委员会确认有平民伤亡。委员会发现了一些目标，这些目标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军事用途。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无法在北约提供的信息基础上得出结论，并建议进一步调查。

E. 利比亚现况

123. 过渡政府表示决心维护人权，并表示对酷刑、虐待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感到关切，但这一决心的实际落实情况仍然不能尽如人意。要实现这一目标，过渡政府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大力支持。

124. 在卡扎菲执政时期，立法框架以及整个司法机构和国家机构状况的恶化，导致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无法追究安全机构的责任。临时政府正在通过重新设立法院和召回法官逐渐恢复司法，尽管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例如检察官、法警和法医调查员等仍然缺乏。在将被拘留者交由国家主管机构控制和管理的过程中，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许多被拘留者仍在个别战斗队的控制之下，处于法

律框架之外。被拘留者往往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接触家人和法律顾问，无法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或投诉酷刑和虐待。

125. 委员会认为，主管机构未能追究犯有严重违法行为——包括非法杀人和任意逮捕——的革命党人的责任。这种局面表明，法律实施缺乏平等，对实现充分追究严重罪行责任之目标构成严重障碍。

126. 现任政府已采取积极步骤，建立新的问责机制，包括根据《过渡时期司法法》设立了一个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国家促进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利比亚当局必须确保，今后根据大赦法启动的任何大赦进程均符合该国在国际法下的问责义务。

六. 建议

127. 委员会呼吁利比亚临时政府：

(a) 调查本报告述及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起诉被控作恶者，不论他们所在地点或派别如何，同时使他们享有国际法下的所有应有权利；

(b) 尽快将所有余留被拘留者交由法警或军方警察控制；

(c) 对冲突过程中因卷入构成严重罪行的具体犯罪行为而被拘留的人，提出指控；对于不存在此种证据的被拘留者，将他们释放；

(d) 确保拘留条件——包括被拘留者的适当待遇、接触律师和家人，能够提出酷刑和虐待申诉——符合适用的国际法；

(e) 终止对被拘留者的所有酷刑或虐待以及对非法审讯方法的使用；

(f) 保证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所指明的所有据控犯罪场所的安全，以防止摧毁或失去证据；

(g) 确保在刑事审判中将使用酷刑所获得的所有证据排除于证据之外；

(h) 鼓励卷入冲突的各方透露他们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的任何信息，并对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启动独立调查，无论冲突失踪人员的角色如何；

(i) 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对塔维尔戈哈人和其他目标部落的进一步袭击，便利流离失所部落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返回家园，设立独立机制，实现这些部落的和解；

(j) 在全国各地建立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心理、医疗、法律和社会支持服务，招聘和培训女调查员，鼓励和支持建立民间社会组织，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

(k) 通过媒体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支持性暴力受害者；

(l) 采取紧急步骤，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

(m) 确保所有问责机制都按照国际公平审判标准运作，所判刑罚均应符合国际标准；

(n) 平等适用法律，并确保对据控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并酌情起诉，无论作恶者的身份如何；

(o) 制定一个综合全面的计划，加强法律制度及其问责能力；

(p) 确保将所有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使任何大赦进程均符合国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q) 采取步骤，确保将被指控犯有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排除于安全、军方警察、监狱和司法机构的职位之外；

(r) 在所有问责机制中，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考虑受害人的权利；

(s) 确保国家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对卡扎菲遗产进行彻底评估，以防止镇压做法的重复；

(t) 制订方案，为所有人员，包括司法人员、警员、军事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国际人权法培训，特别是处理性暴力案件的专门培训。

128. 委员会吁请国家过渡委员会和未来的制宪会议：

(a) 确保利比亚未来宪法纳入利比亚批准的人权条约所界定的国际人权法；

(b) 进行立法改革，将国际罪行纳入《刑法》，废除适用于此种罪行的任何法定时效；

(c) 改革所有法律，使其符合国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129.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a) 监测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b) 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使其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尤其是本报告所指出的存在缺点的义务；

(c) 与临时政府合作，执行法院、监狱、警察、检察官和辩护律师能力建设方案，协调国际社会为此种方案提供的支持。

130. 委员会吁请北约：

(a) 在利比亚进行调查，以确定平民伤亡程度，并审查在“联合保护者行动”期间北约程序的效能；

(b) 在对由于“联合保护者行动”所造成的利比亚平民损失——与作战相关的平民伤亡或对平民财产所造成的伤害案件(2010年9月20日)——作出支付方面，使用委员会的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方针，最好与国家过渡委员会为全国各地的平民伤害所作的赔偿努力进行合作。

131. 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

(a) 立即采取步骤，解冻利比亚政府资金，使其能够执行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将其中某些资金作专门分配，用于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和培训司法、警察、监狱和其他官员；

(b) 向利比亚主管机构提供支持，制定加强法律制度的计划并加强法官、检察官、法警、国家警察、军事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能力，尤其是提高专业调查和检控技能；

(c) 协助司法当局确保本报告所指明的所有主要犯罪地点的安全，以防止销毁或丢失证据；

(d) 协助利比亚当局引渡可能在其领土上的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同时确保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

132. 委员会吁请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个机制，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得到执行。

133. 委员会吁请秘书长确保，在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以执行上述建议方面，联合国机构应采用一致和综合方法。

134. 委员会吁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执行上述建议方面，提供尽其可能的援助。

135. 委员会吁请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建立一个机制，监测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为确保对人权的长期尊重所采取的措施。